

# 青年教师公寓选房公告

根据《东北大学青年教师公寓租赁和管理办法》（东大后勤字[2015]7号）及校长办公会决策等文件精神，学校对青年教师公寓报名人员信息进行了三榜公示，教职工对公示信息进行了认真核对和相互监督，公示信息现已确认。按照青年教师公寓分配工作推进要求，现将公寓房源及选房相关事宜公布如下：

## 一、房源投放原则

青年教师公寓报名人数共 110 人，其中符合租赁资格人数为 81 人，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为 14 人。具体投放原则如下：

1、本次青年教师公寓房源投放数量共计 187 套，其中一室房源 162 套，两室房源 25 套。房源范围为一单元 3 楼、4 楼全部一室房源，五单元为两室房源，六单元 1—7 楼全部一室房源。

2、专业技术系列、行政干部系列按照符合资格人数比例投放相应房源。专业技术系列两室房源共 25 套，一室房源共 106 套；行政干部系列一室房源共 56 套。

3、专业技术系列、行政干部系列房源参照单元、楼层、房间朝向等因素按比例进行投放。

4、各系列报名人员仅可以在本人所选报名队伍房源内选房。

5、各系列选房结束后的剩余房源，不再投入到其他系列房源。

## 二、选房安排

1、选房地点：离退休处活动中心一号楼（青年教师公寓西侧）

2、时间安排：

**选房时间：2019年11月7日（本周四）8:30—11:30**

**行政干部系列：8:30—9:30**



**专业技术系列：9:30—11:30**

### 3、选房流程

(1) 选房者请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工作证）按时间安排依第三榜排名顺序选房。按组实施排序选房，每组保持五户，每户可两人进入选房区选房，每户选房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2) 点名三次不到场者，则依次向下按序选房；若在该系列选房结束前到场，允许其按到场时顺序编入选房系列优先选房；若在本系列选房结束后仍未到场，则视为本次选房弃权。

(3) 教职工选到公寓后在现场办理入住手续，签订选房确认单、租赁协议，现场刷卡交纳公寓住房保证金 5000 元/户（不能刷公务卡，不收取现金），领取钥匙。

选房流程示意图：选房  签订租赁协议  交纳公寓保证金并领取收据  领取钥匙  入住公寓

### 4、注意事项

(1) 选房当日具体选房时间可能提前或推后，请选房者妥善安排到场时间。后勤管理处在公布选房公告时将会同步以短信形式通知公寓选房人员具体时间安排，请各相关部门再次协助告知本部门公寓报名人员选房相关事宜。

(2) 本人不能亲自到场者可委托他人代选，受托人应持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

件到场代为选房。

### 三、租赁期限及收费标准

1、公寓租赁期限从青年教职工签订《公寓租赁协议书》之日起计算，租期为 3 年，到期无条件搬离。超期按公寓租赁协议收取违约金一室户型 2000 元/月，两室户型 3000 元/月，如果学校调整超期违约金，届时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2、依据《关于调整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沈房改办发[2000]56 号）文件精神，租赁公寓不超过 3 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2.2 元，不足 15 日者，按全额月租金的 50% 计租，超过 15 日按全额月租金计租。如果学校调整住房租金，届时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3、凡入住公寓的青年教职工，按租赁协议规定需交付租房保证金 5000 元。租赁期满退房时，应保持房屋配套设施及物品完好，学校将全额退还租房保证金（不计利息），否则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扣缴租赁人住房保证金予以赔偿。

4、公寓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房屋维修、环境保洁及安全保卫等管理服务工作，承租人需按月交纳物业管理费，收费依据为沈阳市物价局规定标准：一室户型收费标准为 9 元/月，两室户型收费标准为 10 元/月。如果学校调整物业管理费，届时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 四、相关说明

1、选房人在选到公寓后，须在 3 个月内交回单身宿舍或临时借房，否则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2、教职工入住公寓后，公寓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个人负责交纳。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采暖费等由学校统一扣缴。

3、教职工对租赁公寓的“防火、防电、防水”等负有安全责任，因个人原因造成物品和经济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公寓不得转让、转租、转借，公寓将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等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公寓不得改变住房用途，不得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或室外乱搭建等，如有上述情况者，学校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收取违约金，造成房屋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公寓房源投放及户型方案**

青年教师公寓房源投放及户型方案等详情参见附后图示，也可到后勤管理处网站下载查询。

为使教职工更多的了解公寓户型信息及室内装修效果，后勤管理处将在选房前开放部分公寓房间，供教职工参考借鉴。

公寓开放时间：2019年11月6日（本周三）8:30—14:00

公寓开放房间：一单元三楼 3—6 号房间

五单元二楼 1—4 号房间

六单元二楼 5—8 号房间

**后勤管理处**

**2019 年 11 月 4 日**